

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分配、不转增。
- 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：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发展现状和资金需求情况，未分配利润用于满足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，维护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-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一、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经公司聘任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2020年度，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,695,170.63元；公司本部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为24,774,638.56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07,565,614.49元，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,477,463.86元，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29,862,789.19元。

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现状和资金需求情况，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分配、不转增。

二、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公司业务和发展现状

公司原营业收入主要来源的贸易业务代理产品经销权终止，公司新业务拓展需要资金的支持。

（二）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及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

途

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现状和资金需求情况，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满足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，努力扩大公司贸易业务，维护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三、公司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合理的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发展现状和资金需求情况，有利于满足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资金需求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方案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日